

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12,826,071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7,611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,163,821 股之 55.37%。
列席：蕭美智財會經理。

主席：王進凱



紀錄：林昌廷



一、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一一〇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，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【董事會提】

案由：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7,799,625元，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75,146,832元及減計減資彌補虧損數201,583,210元後，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221,363,247元，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，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。
2.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,638,210元，分為23,163,821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，擬辦理減資新台幣65,000,000元，銷除已發行股份6,500,000股，減資比率28.061%，係以民國111年8月10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,638,210元，分為16,663,821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。
3.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，每仟股換發719.39股（即每仟股減少280.61股），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，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，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，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
4. 本次辦理之減資基準日、減資換股基準日、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因此而須調整時，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5.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6. 本次減資緣由、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附件二，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次年股東會說明。
7. 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經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)共計 12,826,071 權。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)	12,684,540 權 98,110 權)	98.89%
反對權數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)	79,339 權 79,339 權)	0.61%
無效權數	-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)	62,192 權 50,162 權)	0.48%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股東發言摘要：股東戶號 51524 發言詢問南港辦公室使用情形，主席裁示由列席財務經理回覆，財務經理表示該辦公室已出租，並說明租金及續約情形。

五、散會。

(本次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；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。)